花蓮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

100年7月11日府教特字第1000120454A 號令發布104年6月1日府教特字第1040092148A 號令發布修正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。
- 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對於辦理特殊教育之民間團體,得予以 獎助。

前項獎助對象如下:

- 一、私立學校設立特殊教育班者。
- 二、本府委託民間辦理之特殊教育學校(班)。
- 三、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獎助項目如下:
 - 一、辦理特殊教育學生、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之研習或宣導活動。
 - 二、特殊教育學生或家長成長團體。
 - 三、其他有助推展本縣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申請獎助者,應於本府每年一月及七月公告之申請期限,檢附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實施計畫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,實施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:
 - 一、實施依據、目的、對象。
 - 二、實施內容。
 - 三、實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
 - 四、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。
 - 五、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。
 - 六、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。
 - 七、預期效益。
 - 八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本府就申請案件,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、教育、社政、衛生、勞政 等單位,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,審查原則由本府教育處定之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獎助,每案以新臺幣兩萬元為限;同一申請單位每年以申請 兩案為限。
- 第 七 條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,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三十日內,檢具經費 收支明細表、原始憑證、成果報告及領據,函報本府辦理核銷事宜。
-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,應按指定用途使用之,本府得視需要派員 查核特殊教育辦理情形。

獎助金應詳細列帳,增加之財產列入財產管理,以備本府查核。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,除追回獎助經費外並停止獎助三年,有違法情事 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